

关于市人大七届七次全会第 187 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袁俊峰代表及其他联名代表：

你们所提出的《关于推进米山镇镇区总体规划的建议》已收悉，感谢你们对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第十五条规定：“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时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号) 中有关规定：“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领衔、专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原则，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

综上，米山镇镇区总体规划的编制主体应为米山镇人民政府。

作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市、晋城市、高平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我局于 2023 年初启动了包括米山镇在内的全市 15 个乡镇级行政单元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目前，

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均已形成初步成果并完成公示，正在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下一步，将根据省自然资源厅进度安排，积极推进规划评审、修改、报批和上图入库工作，为各乡镇（街道）的发展提供规划引领。